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2.08.2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-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評審本會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二、評審本會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三、評審本會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四、關於本會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審查事項。
五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